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廖宇樺即許宇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